

1.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的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开闭幕式演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开闭幕式演出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丝路花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新疆丝路花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9日

